

† + è G - ® 1

Ti(¾["}~

æwuæ'3R•æx

+Ý™ 8nPE

R¥J[,C,;>,5²Rû_B'5, D")LG æ;,>,1\$H " "(Ø/i•Læ&vS,lí? Jİ™4•Om,'ä
(fJİ™4DŠ-óæ\$B• — -Z? ,&&¥)LG m,¥pÁF•1\$>\$O@F•&v(r'ä(f)B— æ{&v? 5 (ª
k=—*v)LG •D,0 l603•JD,0 m, L 8ßJ-K 'ä(f™ 'ä BÑ5žRc-e© æJİ™4ª=—mH† o

目 录

了解产品——产品不当宣传·····	3
了解产品——案例区·····	3
了解产品——规则区·····	5



了解产品

——产品不适当宣传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销售的基金产品准入的集中统一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宣传推介材料用语不规范且未提交合规审查；三是基金销售业务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四是场内基金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

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



和控制风险。二是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投资决策和管理缺乏审慎性，基金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和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情况。三是经营管理混乱，内部职能分工执行不到位、人员管理失当。

案例三：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营业部员工通过微信向客户殷某燕介绍**产品计划时，存在“该产品兑付没有问题，唯一的风险就是提前结束，提前结束的话也会按照年化8%计息并兑付”等不当表述。上述问题反映出你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产品的主要风险。

案例四：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检查发现，在**产品募集过程中，你公司未充分了解劣后级份额委托人的真实身份、资产与收入以及风险承受

能力；你公司营销人员在向一些客户宣传推介时，风险揭示不到位、宣传保本保收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代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宣传推介活动，应当坚持长期投资理念和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集中统一制作和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并对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内部审查，相关审查材料应当存档备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管理规范，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投资人信息，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和风险匹配原则，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人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人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人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推动定期定额投资、养老储备投资

等业务发展，促进投资人稳健投资，杜绝诱导投资人短期申赎、频繁申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比例；
- （三）预测基金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四）误导投资人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 （五）未向投资人有效揭示实际承担基金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售的基金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重要信息；
- （六）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七）在基金募集申请完成注册前，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 （八）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基金，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变更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
- （九）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违规利用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



求、损害投资人资金安全；

（十）利用或者承诺利用基金资产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十一）违规泄露投资人相关信息或者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

（十二）以低于成本的费用销售基金；

（十三）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二）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三）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四）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国融证券